



---

2022 年届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提出的决定草案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2021/213 号决定，并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及其对联合国场地内举行的会议的相关影响似乎正在好转，但在联合国场地内举行的会议仍然受到限制，参加会议和届会的国际旅行也存在不确定性，决定理事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如主持人认为因为疫情有关会期机构或附属机构无法举行全体会议，可在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期间比照适用 2020 年 4 月 3 日题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所规定的程序。

